

106年度一般替代役第174~186梯次役別民間、教育專長需求調查表

需用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役別	一般替代役 公共行政役(外語)
名額	52
服地勤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間、教育專長項目	<p>第一時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行政役者。 2. 取得英語系國家、韓國及新南向政策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 3. 取得英語系國家、韓國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學士學位者。 4. 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英語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優級或其他國內認可英語能力檢測相當標準者。 5. 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英語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或其他國內認可英語能力檢測相當標準者。 6. 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或其他國內認可英語能力檢測相當標準者。 7. 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英語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8.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或其他國內認可英語能力檢測相當標準者。 <p>(註：1. 英語專長部份，同順位者以英檢成績級別高者優先錄取。2. 新南向政策國家計有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寮國、尼泊爾、不丹、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汶萊等18國)</p>
	<p>第二時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第一時段所列各點條件且優於本時段所列各點條件者優先錄取。 2.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優級或其他國內認可英語能力檢測相當標準者。 3.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或其他國內認可英語能力檢測相當標準者。
勤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外語諮詢、推廣服務、聯繫通報及資料整理等。 2. 協助提供外籍人士洽公指引、口語服務及導覽解說等。 3. 協助建置國際友善環境相關措施及業務聯絡等。 4. 協助與營造國際環境有關之一般性行政工作。
備考	民間、教育專長項目請依優先順序明確記載所需學歷科、系、所及證照。